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4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判決人 呂秀華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4號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前因受判決人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02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4號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該裁定復於113年9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而上開裁定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書之翌日（即113年9月27日）起算10日，為113年10月6日，惟該日為假日，應以翌日即113年10月7日為本案抗告期間之末日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提出本件抗告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1日桃檢秀丑113執抗11字第1139132211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余玫萱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